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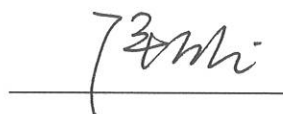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年04月0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勤

\_\_\_\_\_  
杨鹰彪

\_\_\_\_\_  
沈 勤

\_\_\_\_\_  
陈智敏

2022年04月08日